

B048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10021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13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6%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9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6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5,600,8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05%,最高成交价为6.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5元/股,交易金额为259,267,050.1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2.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49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3,650股)。
-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要件: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22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概述
(一)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11月24日《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0-049),披露了刘军先生先告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永丰”)、第三人罗一鸣的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案号:(2020)京0108民终2405号】的判决结果:

1.确认被告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8月2日第三届中国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及第四国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无效;

2.被告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第一项判决作出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2020年12月17日《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0-050),披露了神州永丰、罗一鸣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最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刘军先生发来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1民终2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法院认为:案件争议焦点是罗一鸣是否取得刘军先生授权代其签署股东会决议表决的授权。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其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行为。代理人在进行代理时必须为被代

理人的利益实施代理行为,其行作为应当从被代理人的目的和利益出发。因为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可能导致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该行为只有获得被代理人事前同意或者事后追认方为合法。基于该规定,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必须获得被代理人的专门授权或者事后追认。本案中,刘军虽然在《委托协议》中对罗一鸣进行了包括代行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等事项的概括授权,但并未明确罗一鸣在案涉公司股东会通过增资方式吸纳其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事项上,有代理刘军行使表决权的授权。罗一鸣亦未提举其他有效证据对其实施该行为获得刘军的专项授权或者事后追认,故一鸣的该行为为法律不予认可。一审法院认定案涉股东会决议无效,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确认;神州永丰,判决如下:罗一鸣上诉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判决如下: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判决结果,神州永丰公司应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将工商登记恢复至罗一鸣非法定代表人状态,进而可以确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刘军先生,上述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终2417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6日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薪酬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王金华先生、陈琛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魏茂陈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49,361,192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王金华先生、陈琛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魏茂陈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49,361,192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律师、谷亚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哨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抗新冠病毒候选药物I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抗新冠病毒候选药物B2001的研发进展
前哨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达成合作,公司取得新冠候选药物(SARS-CoV-2)候选新药FB2001(DC系列候选药物)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权利。

FB2001候选药物H₂DO42234是基於冠状病毒主蛋白酶三肽催化设计合成的拟肽类化合物,对新冠肺炎病毒SARS-CoV-2 M777的抑制活性IC₅₀为0.053 ± 0.005 μM,体外抗病毒活性EC₅₀为0.42 ± 0.08 μM,具有有效抑制冠状病毒主蛋白酶活性的特点,同时在实验动物体内表现出良好的体内药代动力学性质和安全性。上述研究结果已发表于国际权威期刊《科学》(Science)并作为封面文章刊登。

2020年,FB2001完成了临床前药物制剂工艺、质量及药理学研究工作,并向美国FDA提交了IND申请。

二、抗新冠病毒候选药物B2001的研发进展
目前,FB2001已获得美国FDA批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件,并在美国启动了FB2001的I期临床试验。

采用中心、随机、盲法、对照设计,主要目的为评估本品在人体中的耐受性、安全性和初步药代动力学特征。

截至2021年4月28日,受试者已经入组,并完成第一剂量给药,经独立数据安全委员会评估,第一剂量至安全性良好,建议继续开展剂量递增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展相关研究。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4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价款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作为重整投资方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奇丽公司”)重整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完成全部重整价款的支付。
-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七堂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堂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管理风险、预期业绩不能实现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参与本次交易的前12个月,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5亿元的出资总额参与奥奇丽公司重整投资,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

大原则考虑,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签署及执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方案、合同、协议、公告、申请文件等各类文件;

- 1.起草、谈判、修订、签署及执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方案、合同、协议、公告、申请文件等各类文件;
- 2.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外主管机构的审批、核准、登记、备案、许可等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100212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赣民初44号】,新余中院已受理公司起诉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一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楼2A

被告一: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山区城角街顺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三:郭伟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7年,被告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陆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余秋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支支行)向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楼2A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山区城角街顺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三:郭伟

2017年,被告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陆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余秋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支支行)向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楼2A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山区城角街顺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三:郭伟

2017年,被告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陆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余秋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支支行)向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楼2A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山区城角街顺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三:郭伟

2017年,被告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陆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余秋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支支行)向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楼2A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山区城角街顺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三:郭伟

2017年,被告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陆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余秋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支支行)向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楼2A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山区城角街顺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三:郭伟

2017年,被告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陆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余秋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支支行)向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楼2A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山区城角街顺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三:郭伟

2017年,被告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陆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余秋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支支行)向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楼2A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山区城角街顺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三:郭伟

2017年,被告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陆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余秋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支支行)向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楼2A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山区城角街顺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三:郭伟

2017年,被告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陆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余秋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支支行)向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楼2A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山区城角街顺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三:郭伟

2017年,被告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陆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余秋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支支行)向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楼2A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山区城角街顺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三:郭伟

2017年,被告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陆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余秋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支支行)向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楼2A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山区城角街顺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三:郭伟

2017年,被告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陆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余秋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支支行)向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楼2A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山区城角街顺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三:郭伟

2017年,被告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陆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余秋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支支行)向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楼2A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山区城角街顺八路1区6号1幢、2幢
被告三:郭伟

2017年,被告江西科陆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陆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余秋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支支行)向江西科陆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24,300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作为重整投资方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奇丽公司”)重整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完成全部重整价款的支付。
-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七堂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堂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管理风险、预期业绩不能实现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参与本次交易的前12个月,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